贯彻落实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严明纪律,明确责任,本 着谁主管谁负责、谁违规追究谁原则,结合医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工作目标

以贯彻落实"九不准"为抓手,加强行风建设,规范办医行医行为, 坚决纠正医药购销和办医行医中不正之风,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 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服务。

二、重点内容

(一)不准将医疗卫生人员个人收入与药品和医学检查收入挂钩

落实"年度科室综合目标管理责任书",改进完善医院绩效考核评价体系。严禁向科室下达创收指标,严禁个人收入与药品、卫材、检查收入挂钩。

(二) 不准开单提成

严格"综合目标考核",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杜绝在处方、检查等 医疗服务中开单提成的做法,严禁科室、个人通过介绍患者到其他单位 检查、治疗、购买医药产品等收取提成。

(三) 不准违规收费

严格执行国家药品价格政策和医疗服务价格标准,公开医疗服务收费标准和药品价格。严禁科室、个人在国家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之外自立项目、分解项目收费,擅自提高标准加收费用或少收、多收、漏收,

严禁重复收费。

(四)不准违规接受社会捐赠资助

严禁科室、个人违规接受捐赠资助,严禁接受附有影响公平竞争条件的捐赠资助,严禁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服务)挂钩,接受社会捐赠资助应按照有关规定实行统一公开管理。严禁科室、个人接受医药企业提供的旅游、会餐等行为。

(五) 不准参与推销活动和违规发布医疗广告

科室、个人要维护自身形象,严禁违反规定发布医疗广告,严禁参与医药产品、食品、保健品等商品推销活动或帮助供应商、经销商开展促销活动,严禁违反规定泄露患者等服务对象的个人资料和医学信息。

(六) 不准为商业目的统方

严格医院信息系统中药品、耗材用量统计功能的管理,严格处方统计权限和审批程序。严禁科室、个人利用任何途径(方式)为商业目的统计药品、耗材的用量信息或为医药营销人员统计提供便利。

(七) 不准违规私自采购使用医药产品

严格遵守药品(耗材)采购、验收、保管、使用等制度。严禁科室、 个人违反规定私自采购、销售、使用药品(耗材)等医药产品,严禁科 室、个人向患者指定药房或地点购买药品、耗材、保健品、婴儿奶粉及 用品等。

(八) 不准收受回扣

科室、个人应遵纪守法、廉洁从业。严禁利用职务(执业)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严禁科室、个人接受药品、耗材等医药产品生产、经营

企业或经销人员以各种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严禁科室、个人参加其安排、组织或支付费用的娱乐活动。

(九) 不准收受患者"红包"

科室、个人应当恪守医德、严格自律。严禁收受(索取)患者(患属)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

三、有关要求

(一)多措并举,抓好落实。

一是抓好学习教育,通过培训、签订承诺书等形式开展学习教育,让"九不准"深入人心。二是抓好到警示教育,发挥"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作用,让"九不准"成为全员的自觉行为。三是紧密结合业务工作,将落实"九不准",细化到合理用药、合理检查、合理治疗,临床路径、病种付费、抗菌药物专项整治、目录外用药、"预警药品"和高值耗材管理等工作中,从严考核。四是医院领导、科室负责人要以身作则、带头执行,从严督导。

(二)落实责任,及时查处。

一是科室主任、护士长是本科室落实"九不准"的直接责任人,对工作不力,发生违反"九不准"规定的,视情给以相应处分。二是相关部室加强对"九不准"落实情况的监管,并将科室、个人执行"九不准"情况列入科室、个人考核,医德考评和医师定期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晋升晋级、评优评先等的重要依据。三是坚决查处违反"九不准"的科室、个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处理的同时,给予取消当年评先评优资格或低聘、缓聘、待岗、直至解除劳动关系;情节严重的,由医院向卫生

行政主管部门建议依法给予其责令暂停执业活动或者吊销执业证书等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2014年1月20日

抄送: 各党支部, 各科室

宣城市人民医院

2014年1月20日印发